**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內陞技工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項區分  （配分比例） | 評比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得分 | 說明 |
| 資 績  （30％）  (自評 ) | 學歷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8分 | 國中畢業 | **2** |  |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高中（職）畢業 | **4** |
| 大專學校畢業 | **6** |
| 大學(獨立學院)  以上畢業 | **8** |
| 年 資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10分 | 累計年資  ( 年 月) | **10** |  | 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  1. 以曾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**約僱 (用)人員及本所臨時工任職期間為限，任滿1年給0.5分。** 2. 累計後之尾數，未滿半年，以半年計給0.25分；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以1年計。 |
| 考 核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6分） | 甲等 | **1.2** |  | 1. 年終考核，以曾任約僱(用)人員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，如5年皆甲等，則本項得分6分，以此類推。以年計算，另考減半。 2. 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|
| 乙等 | **0.6** |
| 獎 懲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6分 | 嘉獎（申誡）1次 | **0.2** |  | 平時獎懲，以曾任約僱(用)人員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104.2.28-109.2.28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|
| 記功（記過）1次 | **0.6** |
| 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 | **1.8** |
| 證照20% | 本項最高核給20分 | 鏟裝機、堆高機操作及挖掘機證照  大貨車及其他農業機械相關證照 | **20** |  | 具有以下資格條件(證明)者給分：   1. 政府核發證照：依本所業務性質需要，以取得鏟裝機、挖掘機及堆高機操作證照尤佳，大貨車及其他農業機械相關證照亦可。 2. 取得一項證照核給5分，依此類推，四項以上核給20分。 |
| 專業技能測驗 (45％) | | | **45** |  | 1. 本項目最高45分。 2. 實地操作曳引機(加掛割草部)、狼尾草收割機、鏟裝機、堆高機及挖掘機(怪手)。 3. 依操作熟練度及完成度評分。 |
| 面試及綜合考評 (5％) | | | **5** |  | 一、平時工作態度、積極性及與主管之配合度。  二、本項最高核給5分。 |

**應徵人員： (簽章)**